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 期

目录

【区政府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造林绿化工作的意见（临兰政发〔2019〕1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兰山区“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发〔2019〕2 号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9 年度消防基层基础能力建设实施意见（临兰政办发〔2019〕1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 2019 年女性安康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19〕2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进一步加强基层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19〕3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8 年度全市营商环境评价情况通报》的整改工作方案（临兰政办发〔2019〕4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造林绿化工作的意见

临兰政发〔2019〕1 号

2019 年是推进林业“十三五”建设的攻坚之年，也是机构改革后新的林业管理体制重塑变革的开局之年。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推进“绿满沂蒙”国土绿化行动，确保全面完成临沂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19 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的通知》明确的造林任务，现就做好我区 2019 年春季造林绿化及林业重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全区 2019 年实施营造林生产计划 3600 亩，其中人工造林 1500 亩，退化林修复（含人工更新）1200 亩；森林抚育 900 亩；新育苗 1900 亩；创建市级森林乡镇 1 个，市级森林村居 10 个，区级森林村居 100 个。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国土绿化造林工程。一是充分利用城乡荒山荒坡、道路两侧等闲置土地，扩大绿地面积。2019 年力争完成新造林 1500 亩，退化林修复 1200 亩；二是大力开展环城生态林带建设，对前两年环城生态林存在的断档地块进行补植完善，确保环城生态林建设成效。

（二）实施森林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加快建设森林生态廊道，2019 年，我区计划以西外环、两侧以及乡村道路两侧为重点，新建和补植生态廊道 40 公里 0.3 万亩。以高速公路、国道、省道、

县乡道、主要河道为重点进行绿化提升，没有生态绿化的进行高标准绿化，已有的提高通道绿化、美化、彩化水平。实行一路（河）一景规划、乔灌草花相结合，常绿落叶并重，以绿为主、多彩协调的森林生态景观带。

（三）实施农田防护林建设工程。以平原地域为重点、高标准构建（完善）综合农田防护林 2 万亩以上。在树种选择上，优先采用深根系、窄冠幅的楸树等乡土树种。采取“宽林带，小网格”建设模式优化农田林网结构布局，对林网破损、断带缺苗的进行补植完善。

（四）提升城乡绿化美化工程。把植树绿化纳入美丽乡村建设重要内容，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大力推进城镇庭院绿化，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小区等绿化美化；搞好农村道路、河渠、房前屋后、村庄周围、闲置土地绿化，建设一批集中连片、融合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绿色美丽新农村；积极开展森林乡镇、森林村居创建活动，2019 年力争建成 1 个市级森林乡镇、10 个森林村居，100 个区级森林村居。

（五）加快特色经济林发展工程。本着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示范带动的原则，以生态效益提高和农民收入增加为目标，以全市退耕还林还果工程为依托，结合低产林改造、防火隔离带建设，在李官、汪沟、方城等低山丘陵地带加快发展榛子等特色经济林。2019 年，区里将设立专项资金，建设 30 亩以上的木本油料示范基地 5 处、带动提升优质林产品基地 500 亩。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镇街道、经开区要切实加强

对造林绿化工作的领导，明确工作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造林绿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造林绿化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各部门、各单位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认真履行职责，精心组织，把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宣传，积极引导。把宣传引导贯穿到国土绿化行动全过程，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国土绿化行动的重要意义、建设内容和政策措施，动员和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国土绿化行动中来。及时总结推广和宣传一批国土绿化先进典型，打造一批特色鲜明、有影响、可借鉴的绿化示范点。

（三）依法治林，巩固成果。坚持造管并举的原则，加强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和管理，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侵占林地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重点做好美国白蛾飞防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建设成果。

（四）严格考核，强化督查。各镇街道、经开区要按照下达的造林计划，尽快把造林绿化任务细化分解到基层、到山头地块，确保按期完成绿化任务。区林业部门要加强工作调度，区政府办公室将会同区直有关部门组成督导组，对工作力度大、措施实、效果好的镇、街道予以通报表扬。造林季节结束后，将对各镇街道、经开区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将作为造林奖补的依据。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兰山区“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发〔2019〕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临沂市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实施方案》，进一步推动我区河湖面貌明显改善，全力构建无违河湖，根据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直管河湖“清四乱”相关工作的通知》（鲁水河湖字〔2019〕1号），临沂市第3号总河长令以及《关于加强河湖违法问题排查的通知》（临河办〔2019〕6号）要求，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河湖问题清违整治工作是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的第一抓手。中央、省、市多次对河湖问题清违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山东省人民政府、临沂市人民政府分别印发《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工作方案》；市总河长王玉君书记、市长孟庆斌联合签发第3号总河长令，要求5月31日前必须实现所有河湖违法问题清零。自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以来，我区相继开展各类专项行动，对相关涉河湖突出问题进行了集中整治，虽取得一定成绩，但部分河段和湖区仍然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因此，“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专项行动势在必行。我区河湖众多，情况复杂，汛前完成清违整治任务艰巨、

时间紧迫，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认识，切实增强清违整治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积极主动创新工作方法，确保按时完成清违整治任务，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目标任务

（一）实施范围

此次“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专项行动将“清河行动回头看”、河湖“清四乱”、河湖采砂专项整治、水库治理等全部纳入专项行动合并实施，任务范围为全区所有河道、中小型水库。

（二）主要目标

一是全面核查整治河道管理范围内存在的漏查漏报、新增反弹以及整改标准不高等涉河各类违法违规行；二是全面整治全区 37 座中小型水库各类违法行为，严禁从事养殖、开发、建设、排污等违规违法行为。确保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各类问题的清违整治工作，实现清零任务，实现我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环境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三）主要任务

此次专项行动主要针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各类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乱排以及非法养殖捕捞等行为进行清理和整治。一是清理整治乱建，对非法围垦河湖、非法侵占水域岸线、非法挖建鱼塘设施、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高杆作物进行清理、拆除和整治。二是严厉打击乱采，对未经许可的采砂、不按许可要求采砂、在禁采区或禁采期采砂、未经批准取土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进行严厉打击。三是清理整治乱堆，对乱扔乱堆垃圾、倾倒填埋固体废物、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等问题进行清理整治。四是清理拆除乱建，对违法违规侵占水域岸线的建筑物、涉河湖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阻碍行洪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清理和拆除。五是清理整治乱排，封堵和整治未经批准非法设置及未按照许可要求排污的入河、入库排污口。六是清除河湖水面内各类非法养殖用具（养鱼网箱）、非法捕鱼网具等。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集中整治（3月1日至5月31日）

各镇街（经济开发区）要根据建立的问题清单及制定的专项整治方案，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全力清理整治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各镇街、经济开发区要在专项行动推进过程中，根据问题清单建立问题整治台账，实行问题销号制度，清理一处，销号一处，并安排专人做好档案管理，留存整治前后照片、影像资料等，确保问题查有所依，改而有效。

① 3月1日至3月23日。核查核实整改阶段，进一步摸清河湖问题底数，边排查、边整改；

② 3月23日至4月8日。集中整治阶段，核查核实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③ 4月8日至5月13日。暗访抽查、整改暗访问题阶段，省、市将对各地开展工作督导，对期间发现的各类问题将依次实施通报、约谈、挂牌、扣分等措施。

④ 5 月 13 日至 5 月 31 日。整改总结与评估阶段。要全面完成列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涉河湖各类违法行为的清理整治任务，河湖面貌明显改善。

（二）巩固整治成果

集中整治完成后，各镇街、经济开发区，各级河湖长联系单位要高度重视，对完成整治的问题要定期进行回头看，确保问题无反弹。同时，进一步强化河湖执法监督，坚决守住底线，在清理“存量”问题的基础上，严防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增违法违规等问题，全力构建无违河湖。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河湖最高层级河湖长是第一责任人，对河湖管理保护负总责；区、镇街级分级分段河湖长对河湖在辖区内的管理保护负直接责任，要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对重要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村级河湖长承担村内河流的具体管理保护任务。各镇街、经济开发区作为问题排查、清违整治主体，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扎实做好辖区内所有河湖的问题排查、清违整治、巩固成果、信息报送、配合督导检查等工作，坚持谁分管谁负责、谁排查谁负责，严格履行职责，严厉打击各类涉河湖违法行为。各级河湖长联系单位要对总河湖长、副总河湖长、河湖长安排的事项进行落实，要进一步强化主动服务意识，为河湖长当好参谋助手，提出针对性的工作建议，及时督促相关各镇街、经济开发区开展清违整治工作。同时，各部门要坚持“部门协作、分级管理、齐抓共管”原则，加强沟通联系和协调配合，协同上下游、左右岸，共同推进清违整治工作。

(二) 强化督导考核。区河长制办公室要对各镇街(经济开发区)、各区级河湖长联系单位专项行动完成情况进行严格考核评价,考核结果较差的河长,由上一级河长对其进行诫勉谈话;考核结果较差的区直单位及镇街、经济开发区,在考核结果通报一个星期内,向区级总河长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制定限期整改措施,并扣除相应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分值;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湖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 强化信息上报和工作调度。各镇街、经济开发区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行动统计上报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填报负责人和审核负责人,并严格审核把关,每周上报清违整治情况,不得瞒报、漏报,确保报送进展数据及时、全面、准确。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9 年度消防基层基础能力建设 实施意见

临兰政办发〔2019〕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切实加强兰山区消防应急救援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持续提升社会面火灾防控水平和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确保全区消防安全

形势持续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的要求，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各镇街、经济开发区要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综合目标管理、文明创建体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火灾事故易发多发行业、单位和区域，要依法严格监管。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区域性火灾隐患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问题，逐步形成以网格化管理为主导，切实实现社会面火灾防控无盲区。

二、目标任务

（一）加强社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各镇街、经济开发区要督导社会单位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开展常态化自查自纠，落实每日巡查和每月自查制度，要以网格化管理为依托，创新开展出租屋、群租房、学屋等专项治理工作，切实夯实社会化火灾防控工作。商城管委会要督导批发市场、物流企业，统一消防管理组织形式和规章制度，实行消防管理标准化。进一步深化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年内确保全部批发市场、物流园区纳入智慧消防管理平台，实现智能化管理。

（二）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和维护保养。各镇街、经济开发区要加大公共消火栓建设力度，旧村改造要同步建设公共消防设施；

各镇、经济开发区建成区内，必须完成规划建设公共消火栓，年内主要道路公共消火栓建设必须达标；未铺设供水管网的产业集聚区和镇街道，每个自然村主要干道上要建成 1-2 处消防水源（1000 人以上的自然村要建成 2 处）。要强化公共消防水源日常维护管理，进一步明确建设、规划、供水等部门的具体职责，确保公共消防水源建、管、用到位（附：目标任务清单、公共消防水源设置标准）。

（三）加快镇级消防站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六条和《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要求，金雀山街道应积极协调推进东关片区隧道消防站建设工作，确保 2019 年底前投入使用；兰山街道应加快推进红埠寺片区小型消防建设选址工作，确保 2019 年底前开工建设；方城镇消防站要 2019 年底前建成并投入执勤；枣园镇要加快镇级消防站的规划选址、落实土地指标、完成施工图设计 2019 年底前开工。

（四）加强企业消防队伍建设。各镇街、经济开发区要在前期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的基础上，继续按照《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管理规定》要求，深入推进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推进本行政区内规模以上企业和员工人数 100 人以上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配备消防车和专职消防队员。各镇街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消防队的日常管理工作，要将辖区内的企业专职消防队纳入兰山区消防救援指挥平台进行统一调度，消防部门要积极协助各镇街做好联勤联训工作（附：目标任务清单）。

（五）加快实施智慧消防规划建设。区政府将成立智慧消防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年内完成全区智慧消防体系框架规划工作，

并建立区级监控平台；各镇街、经济开发区要因地制宜加快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智慧消防体系规划，成立本级智慧消防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智慧消防规划，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年内需要搭建好智慧消防监控平台，同时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企业专职消防队接入平台进行监管，并按照全区智慧消防规划要求逐步完成本行政区域内的智慧消防体系建设工作。

（六）加快电动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为预防和遏制电动车火灾高发势头，各镇街、经开区要督导属地内的村居、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车停放棚和智能充电装置建设工作。对有物业服务或主管单位的居民小区，2019年7月31日前全部建成电动车停放棚和智能充电装置，城中村自建房和没有物业服务及主管单位的居民小区，2019年7月31日前建成率达到60%，2019年11月底前达到100%，并建立工作台账。

三、有关要求

各镇街、经济开发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计划，进一步完善制度措施，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职责，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建设取得扎实成效。

一要高度重视，全力投入。此次全区消防基层基础能力建设工作是区政府研究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开展新时期大应急大救援工作的重要步骤，事关全区消防应急救援工作长远大局，对于全面推进消防应急救援工作发展进步，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具有重要意义。各镇街、经济开发区要结合工作实际，精心拟定工作方案，科学规划消防站点，合理安排公共消防水源取

水点布置，全力投入，认真组织实施。

二要精心组织，合理编排。各镇街、经济开发区要进一步健全综合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立公安、安监、交通、消防、环保、气象、地震、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制定应急队伍年度培训计划，完善灭火应急救援预案，各镇街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综合性应急演练。加强乡镇消防队伍与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联勤联训机制建设，强化模拟化、实战化训练，持续提升应急救援攻坚实战能力。

三要求真务实，讲究实效。各镇街、经济开发区要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平台，加强基层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建设。年内所有镇街和经济开发区要全部配备消防专管员，所有社区（村）要明确网格长、网格员，并严格落实备案登记。社区、行政村要全部达到有一处消防水源、一处消防器材设置点、一支志愿者消防队、一处宣传阵地和一个村（居）民防火安全公约的“五个一”建设标准。各镇街政府专职消防队，每队配备专职消防队队员不少于 10 人。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 2019 年女性安康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19〕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
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山区 2019 年女性安康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 2019 年女性安康工程实施方案

为更好关注妇女民生，促进妇女发展，进一步增强全区广大妇女抵御重大疾病风险的能力，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5〕9 号文件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6〕1 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继续实施推广以“关爱女性生殖健康重大疾病保险”为内容的“女性安康工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保障妇女健康权益，逐步健全

完善妇女特殊疾病风险保障体系，防范女性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切实服务社会民生，提高城乡妇女幸福指数，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

二、工作内容

（一）投保对象及险种名称

1、投保对象为全区 16-60 周岁的身体健康的女性。

2、女性安康工程所指险种为“国寿女性安康团体疾病保险”，另外附加“国寿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 型）（2013 版）”和“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3 版）”，保险期限 1 年，投保金额为 50 元/人、100 元/人、200 元/人（其中区财政补贴 5 元，其余个人承担）。投保 50 元，每份大病保障 2 万元，意外保障 1 万元，意外医疗保险 2 千元；投保 100 元，每份大病保障 4 万元，意外保障 2 万元，意外医疗保险 4 千元；投保 200 元，每份大病保障 8 万元，意外保障 4 万元，意外医疗保险 8 千元。

（二）保险责任

1、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被医院确诊罹患原发性乳腺癌、原发性卵巢癌、原发性子宫内膜癌、原发性宫颈癌等四种疾病中的任何一种或者多种，保险公司将按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2、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死亡、伤残、医疗费用支出的，包括在公园等公共场所、外出旅游（限国内）、乘坐公交车或乘坐其他交通工具，日常生活中的磕碰，走路摔伤、车辆刮伤、电击、溺水等意外伤害，均按条款规定负责赔偿，其中意外费用补偿包括门诊和住院费用补偿。因意外伤害引起的并发症导

致死亡、伤残及医疗费用支出，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三）方法步骤

1、宣传发动阶段（3月5日-3月31日），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做好宣传发动和启动工作。

2、推动实施阶段（4月1日-4月30日），各级各部门组织开展投保动员、集中承保等工作。

3、核查校对阶段（5月1日-5月31日），保险公司将对参保妇女信息核查、校对，协助区财政局做好财政补贴发放相关工作。日常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及时处理理赔案件，争取做到赔付服务满意率100%。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逐步推进落实。各单位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建立长效机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推动，务求实效。要明确分管领导，落实部门责任，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列入为妇女办实事的重要内容。

（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网络宣传、上门服务、开展培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女性安康工程给广大妇女带来的实惠及安全保障，提高广大女性的参保意识，让社会充分认识女性安康工程的重要意义，全面促进女性安康工程的普及推广。

（三）建立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区妇联与中国人寿兰山支公司要加强合作，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发挥各自的优势，分工协作，互相配合。要加强调查研究，发现问题，认真解决或提出对策建议，确保女性安康工程顺利实施。区妇联对工

作进展情况定期进行调度，并将调度情况予以通报。保险公司及时进行业务指导及理赔工作，确保应保尽保，应赔尽赔。

（四）审核相关材料，实行财政补贴。区财政局对所有参保的 16-60 周岁兰山区籍妇女每人补助 5 元，妇联根据各单位提报的实有投保人数及相关材料，审核无误后，将补助金额直接拨付到中国人寿兰山支公司。

（五）强化监督管理，做好跟踪服务。各单位和中国人寿兰山支公司在实施女性安康工程中，要热情耐心、严谨细致，坚持购买自愿的原则和服务至上、理赔及时的工作要求。要严格依法办事，加强监督、检查和管理，遵守各种制度和程序，防止“骗保”行为和理赔不到位、不及时等现象的发生。要贯彻以人为本的思想，充分尊重妇女的习惯和意愿，针对妇女的特点，为妇女提供方便及时的人性化服务。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进一步加强基层便民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19〕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临沂
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兰山区进一步加强基层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进一步加强基层便民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扎实开展
“工作落实年”和“改革推进年”活动，打造“一次办好、
服务更好”兰山政务服务品牌，现就整合基层审批服务力量、
加强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
人民为中心，坚持权责一致，坚持重心下移，科学厘清区镇

两级事权和职责定位，稳妥有序下放一批区级审批服务事项，充分发挥镇街道、经开区的主体作用和管辖优势，不断壮大基层审批服务力量，着力解决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让基层、企业和群众成为改革的监督者、推动者、受益者。

二、主要任务

（一）充实镇街道、经开区便民服务中心功能。3月31日之前，各镇街道、经开区要将镇级审批服务事项纳入便民服务中心办理，确保事项进驻到位、授权到位、人员到位，实现“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起，按照“成熟一个、进驻一个”的原则，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从事相关审批服务的工作人员就地入驻所在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镇街道行使相应权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审批责任，镇街道承担监督责任。入驻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人员实行双重管理、以镇街道管理为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事工资福利，镇街道负责日常运转和干部选拔使用、人员考核评定；4月30日之前全部完成人员、事项进驻。经开区可先行选派工作人员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或相邻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熟悉市场所、食药所审批服务业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适时委托经开区行使相应权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审批责任，经开区承担监督责任，5月31日之前完成人员、事项进驻。

（二）推动审批服务向基层延伸。区委编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按照“能放即放、应放尽放、方便群众”的原则，进一步清理、整合审批服务事项，采取授权、委托等形式，全力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向基层下沉延伸，把基层切实需要且能承接的事项全部下放至镇街道、经开区便民服务中心受理或办理，便民服务中心对即收即办件行使审批权，对承诺件、联办件、审核转报件、疑难件行使预审处置权，对不属窗口受理的事项履行协调答复告知责任，对授权范围内的审批服务事项开展受理、审核、批准、签章、发文、发件等工作，6月30日之前完成第一批下放。年底前基本实现商事登记、市场准入、社会事务审批服务事项全区通办，真正让基层、企业和群众享受到改革的成果，

（三）抓实“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以“最多跑一次”和“零跑腿”为目标，推进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和“不见面审批”，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实时查询、政务专递免费邮寄，年底前实现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部分事项实现“零跑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管理运行、维护政务服务网络平台，镇级便民服务中心主动做好与政务服务网上平台的对接和使用工作，促进全区政务服务实现信息互通共享、业务协同办理。加强硬件设施建设，有条件的便民服务中心要设置高频审批服务事项自助服务终端机，打造24小时自助服务终端。

（四）抓好精准代办服务。加强镇级代办中心和代办队

伍建设，通过岗位调整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各镇街道、经开区建立一支年龄在 35 岁以下，业务熟练的代办服务队伍，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精准代办、贴心帮办服务。重点对投资建设项目提供“店小二”式的全程代办服务，通过代办中心实行一窗受理、一次性告知、内部流转、绿色通道，代办过程中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度、限时办结制度等制度，加快项目审批服务进程。优化区镇村三级代办系统沟通联络机制，按照层级将所代办事项进行无缝推送，多网点、多层次服务，逐步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各镇街道、经开区要加强代办人员的业务指导、培训工作，采用多种培训方式，提高镇村两级代办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要推进政务服务网络向基层延伸，运用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及代办手机 APP，在村社区实施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实现“一号申请，一网通办”。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镇街道、经开区要将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完善推进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切实抓好一个标准化大厅、一支全科型代办队伍、一套规范化机制“三个一”建设，真正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只跑一个窗”、“最多跑一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区各行政主管部门要各司

其职、各负其责，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协助各镇街道、经开区共同抓好工作落实。

（二）坚持问题导向。各镇街道、经开区要将群众反映的政务服务“堵点”“痛点”作为改进工作、优化服务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及时了解群众需求，认真查找问题和不足，制定针对性措施，尽快整改落实。对群众期盼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要积极探索创新，敢于率先突破，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镇街道、经开区要将窗口作为年轻干部一线多岗位锤炼基地，加强窗口工作人员监督管理，提高综合服务与办事能力。要加大对简化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宣传力度，及时发布宣传信息，提高企业和群众知晓率。区里将在4月中下旬召开便民服务体系正反面典型现场推进会，学习交流先进经验，激励鞭策后进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8年度全市营商环境评价情况通报》的整改工作方案

临兰政办发〔2019〕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全面优化全区营商环境，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全市营商环境评价情况的通报》（临政办字〔2019〕18 号）有关要求，坚持“对标先进查差距、针对问题挖根源、狠抓整改促提升”的思路，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改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照省、市营商环境评价结果，聚焦相关弱项指标和影响全区营商环境的难点、堵点问题，制定整改措施，以钉钉子精神落实好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推动全区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改善。

二、整改任务

（一）立知立改，抓紧整改落实。区直有关部门要对照营商环境评价结果，针对所暴露出来的短板问题和薄弱环节，逐项分析原因、查找差距，制定整改落实方案，建立问题台账，落实销号制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人。

1、企业开办时限长和环节、材料多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减少企业开办时限。压缩银行开户许可时间，推进银行开户、刻章、税务登记“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二是减少企业开办环节。积极推进“证照联办”改革，在企业申领营业执照时一并办理后置审批事项，一次告知并收取相关的证、照申请材料，通过窗口内部流转、同步审批，一次核发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三是减少企业开办材料。整合共享公安、民政、市场监管等关键信息资源，使用人口库、法人库、电子证照库等基础数据库和电子签章开

展行政审批服务，实现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办事材料精简、一网通办，让“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年内精简申报材料 30%以上。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办理施工许可时限长、申请材料多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上协调。积极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协调，争取市局在兰山区设立派出机构，承担交通、环保、规划、人防等审批服务职责，完善投资建设项目审批链；同时协调市直有关部门采取授权、委托等形式，适时下放审批权由县区行使，破解投资建设断链难题，让兰山区的企业少跑腿。二是优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围绕“减材料、减时限、减流程”的工作目标，着力抓好标准执行、流程再造、线上线下运行监督工作，建立规范的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机制，精准高效服务办事企业。推行投资建设项目“一链办理”，运用投资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多审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等新模式，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深化“3124”改革，压缩投资建设项目申请材料，缩短审批时间，实行“容缺受理”，推进承诺制信任审批，最大程度保证投资建设项目尽快落地。三是抓好精准代办服务。加强区、镇代办中心和代办队伍建设，为投资建设项目提供“店小二”式的精准代办、全程代办服务。在各级代办中心实行一窗受理、一次性告知、内部流转、绿色通道，严格执行首

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度、限时办结制度等制度，加快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进程。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3、获得信贷办理时限长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优化企业办理信贷环节。通过优化贷款审批流程、下放贷款审批权限等措施，减少贷款审批环节，提高贷款审批效率。二是压缩企业办理信贷时限，督促各金融机构制定贷款审核审批限时办结制度，明确各环节审批时间，在企业申贷资料完备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贷款审批时间。三是压缩申贷费用。指导各金融机构合理定价，通过降低服务费用、银行让利等途径，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监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4、获得电力不便捷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简化办电流程。做到企业“三零”服务，即“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二是优化线上办电渠道。主动融入“爱山东”等便民服务平台，深化移动作业终端应用，实现全部用电业务的在线办理，力争简单业务“一次都不跑”、复杂业务“最多跑一次”。三是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做好跟踪服务，完善用电客户后期服务机制，对办电完成的客户进行第一时间回访，后期定期回访，时刻掌握客户需求。

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兰山供电部牵头，区直有关部门

单位配合。

5、不动产登记环节多、时限长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落实好岗位责任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等规章制度。二是推行不动产转移登记“一次办好”改革，协调税务、房产、金融机构、测绘等部门机构同步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现一链办理。三是创新服务模式。探索推行网站（微信）进度查询、业务办结短信通知、网上预约办理、特殊群体绿色通道、上门服务、证书（证明）快递送达等服务模式。

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6、纳税办理时限长、申请材料多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精简申请材料。全面清理税务证明事项，精简申请材料，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推行实名制办税和电子签章，确保信息资料一次报送、电子留存、多方共享，不再报送相关资料复印件。二是简化办税流程。对现有窗口进行合理优化，对简办类、咨询类业务，设置简事易办窗口，在导税环节快速办结；对即办类业务，取消所有前置环节，合理设置专业窗口与综合窗口，实现单一业务与复杂业务的分流，提速即时办结；对限时办结类事项，进一步压减办理时限，提高流转效率；对确实无法即时办结的事项，窗口人员做好解释告知及办税辅导，事后采取邮寄等方式及时向纳税人反馈。

责任部门：区税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二）举一反三，持续深化改革。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

实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兰办发〔2018〕14号）要求，对方案中明确的19项重点任务进行“回头看”，举一反三，认真梳理本单位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过程中存在的短板问题和薄弱环节，拿出实招硬招，细化明确责任人、时间表和路线图，并实行全程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建立专题专栏、刊播评论访谈、召开企业座谈会、评选改革案例等多种形式，扩大政策影响力和舆论覆盖面，真正让企业群众感受到改革实惠。要充分利用各新闻媒体“放管服”改革、“一次办好”改革宣传专栏，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政策解读，提高各类服务指南知晓度。要加强政府门户网站网站建设，畅通网上咨询渠道，提升网上申报率。

三、整改步骤

整改工作从2019年3月22日开始，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22日—3月31日）。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对相关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建立问题台账，落实销号制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人。

（二）全面整改阶段（4月1日—4月20日）。围绕办事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间等环节，举一反三，认真梳理本单位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过程中存在的短板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立即进行整改。

（三）巩固提升阶段（4月21日—5月31日）。结合整改工作，主动对标全国先进地区经验做法，明确1个对标

赶超目标，制定实施对标措施，推动整改取得实效。

四、整改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稳增长、促改革、防风险的重要措施，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努力消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各种障碍。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靠上抓提升，明确进位目标，亮诺践行，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查考核。加大考核力度，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区直部门单位和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协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作风建设，综合运用督查督办、明察暗访、审计等方式，对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任务进行全面监督，着力革除“管卡压”、“推绕拖”和官僚主义、部门本位主义等“四风”新表现形式。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通报表扬、给予奖励；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地。

（三）加强业务培训。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政务服务窗口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本领，做到对受理事项的流程材料、相关政策“一口清”。要增强服务意识，转变角色定位，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店小二”式贴心服务，真正实现“一次办结、一次办好”。

（四）注重宣传引导。建立健全企业群众满意度评价机制，开展满意度调查，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区直相

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强舆论监督，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兰山区 2019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19〕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区发展和改革局《兰山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区第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新旧动能转换为统领，始终聚焦产业、着力创新驱动、紧抓生态文明、深化改革开放、推进惠民共享，把“全域发展、率先小康”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

（一）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1053.9 亿元，增长 9%；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2 亿元，增长 18%；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74.9 亿元，增长 8.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3%；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155 元，增长 8.5%。连续七年入围全国百强区、位居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第 41 位，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区第 14 位、全国绿色发展百强区第 31 位、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区第 60 位、全国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区第 33 位。

（二）新旧动能转换加速推进。明确“一城引领、两园集聚、三产突破、四化并举”总体布局，落实“5+5”产业培植计划，新旧动能转换全面起势。“一城引领”带动商城

发展实现新突破，创新实施“一个融合、七个转变”的发展路径，实现市场交易额 2886 亿元、增长 10%，物流总额 6265 亿元、增长 10.3%，电商交易额 1260 亿元、增长 29%，会展交易额 445 亿元、增长 11%。“两园集聚”带动工业经济有新提升，规模企业达到 637 家，完成工业总产值 2028 亿元，增长 7.7%，“两化融合”步伐加快，“企业上云”进展顺利，绿爱糖果、莱克科技等一批“四新”企业快速成长。

“三产突破”带动产业结构实现新优化，三次产业结构优化为 0.8: 45.3: 53.9，第三产业占比较上年提升 1.6 个百分点；积极开展“现代服务业突破年”活动，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568 亿元，增长 11.9%，农业生产形势良好，农业“新六产”扎实推进，成功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四化并举”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鲁班精装小镇、金锣康养小镇等“四新四化”项目加快推进，并带动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建材联合会、中国融创集团等战略资源的引入，全区科技创新平台达到 67 家，鲁南制药获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三）城乡统筹发展不断推进。城镇改造步伐不断加快，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以重点片区、重点项目为引领，持续加快城镇改造步伐，北城二期、西部新城、临沂商谷、鲁南高铁、京沪高速扩容等片区完成征收 380 万平方米，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腾出空间。建设居民楼 449 万平方米、农房 1.12 万户，改造老旧小区 142 个，惠及居民 1.8 万户，城乡居民

居住条件不断改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新西外环建成通车，京沪高速改扩建工程加快推进，72 条道路、26 座桥梁全面提升，新增硬化面积 178 万平方米，农村道路户户通硬化 106 万平方米，建设海绵城市 10 平方公里，敷设污水管网 88 公里。城镇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深入推进两城同创，城市管理“兰山样板”受到省市肯定，城乡环卫一体化走深走实，“物业管理十条”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持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乡村振兴战略扎实实施，乡村产业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扎实推进。

（四）对外开放步伐不断加快。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战略，积极创建省级“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并上升为市级战略，全年实现对“一带一路”出口 48.3 亿元，被评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 122.2 亿元，其中出口 95.1 亿元，增长 8.6%，新增出口实绩企业 117 家。加大“双招双引”力度，建立“5+5”产业招商工作机制，积极开展产业招商，组织参加山东临沂（北京）新旧动能转换招商引资洽谈会、山东临沂（上海）双招双引洽谈会、广州（临沂）双招双引项目洽谈会等招商活动，签约了中谷海运北方国际物流产业园、中巴跨境贸易智慧产业园等产业项目，招引落地过亿元项目 42 个，利用市外资金 62 亿元。新引进各类人才 228 名，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实现“零突破”。

（五）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全面落实各项就业创业

政策，新增城镇就业 1.18 万人，被评为省级创业型城市。继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有效保证了应保尽保、应收尽收、应享尽享，发放社会保险待遇 23.59 亿元。投资 21.1 亿元，实施 38 个校建项目，“全面改薄”44 所，“超大班额”问题得到有效化解。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招聘、聘用教师 4659 名，师资力量得到有效提升。入选全省首批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区，荣获全省全民健身运动先进区。镇村公交实现全市率先、全域联通、全区覆盖。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已脱贫群众持续增收，新脱贫 2409 人，对口支援青海海晏县、扶贫协作重庆城口县取得新进展。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创新“企业河长”，成功举办全国黑臭水体源头整治交流会，重点河流断面稳定达标，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 11%，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 6.3%。平安兰山建设更加深入，安全生产形势平稳，社会治安状况良好。民族宗教、妇女儿童、史志档案等各项社会事业也取得新进展。

同时，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如下矛盾和问题：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城乡之间发展不均衡、镇域经济发展不充分；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较重，企业创新活力尚未完全激发，产业结构还不尽合理，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还不够高；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存在，民生和社会事业存在不少薄弱环节，群众关心的教育、医疗、养老、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仍需大力提升。安全生产任务面广量大，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的形势依然严峻。

二、2019 年计划安排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做好 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必须：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全面贯彻落实区委“123456”的发展思路，突出党建这一统领，聚焦“征收拆迁、双招双引”两个发力，实现“人才、资金、土地”三个突破，推进“商城、老城、西部新城、高铁商务城”四城同建，强化“守牢底线、改革开放、乡村振兴、民生改善、差异化考核”五项保障，抓实“文化旅游、社会治理、信访流水线、融媒体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厘清区镇事权”六项工作，为大美新临沂建设和美幸福的现代化核心城区而努力奋斗。

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初步安排为：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 左右；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 左右；
-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 左右；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 左右；
- 进出口总额保持稳定增长；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 左右；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
- 万元 GDP 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率等约

束性指标确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任务。

要完成上述预期目标，应突出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用好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机遇，推动全区服务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年内服务业增加值占比提高 1.5 个百分点左右。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城市金融、现代物流、工业设计、科技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鲁班精装小镇、临沂商谷智慧产业园、山东顺和国际物流智慧物流园等项目建设，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培育发展文化创意、全域旅游、医养健康等生活性服务业，加快金锣绿色田园康养综合体、临沂智慧健康养老中心城、“欣欣欢乐世界”旅游综合体等项目建设，增加服务有效供给，推动服务业态创新，全面促进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个性化发展。深入推进商贸物流转型升级，实现市场交易额 3110 亿元、增长 8%，物流总额 6830 亿元、增长 9%。强化服务业载体培育，进一步强化服务业重点产业、各类集聚区和重点项目布局，发挥好省级服务业载体在全省服务业转型升级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抓好省级现代服务业特色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工作，推动我区服务业载体提质增效发展

（二）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计划全年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190 亿元、增长 8%。改造提升木业、食品、医药、机械制造、有色金属等主导产业，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巩固主导产业优势地位，提高产业附加值、产能利用率和

市场占有率。大力发展特色产业集群，创新突破路径，加快一台污水处理设备、一台消防车“两个一”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实施“名企名牌培植”计划，培育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精准引导企业“小升规”，深入推进“三品”行动，以加快“好品山东”、“鲁创精品”创建为基础，大力开展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积极开展百年品牌企业培育工作。开展用地企业亩产效益评价工作，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产出水平。加强企业家培训，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增强企业转型升级自信力。强化创新支撑，年内争取新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 2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40 家，争创省级以上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 5 家，院士工作站 3 家。

（三）稳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更高标准、更高层次上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抓好产业振兴。立足农业资源优势，以工业化理念经营农业，以市场化理念引领农民，运用“互联网 +”理念，大力发展农业新六产，重点推进品牌农业、绿色农业、精致农业、休闲农业、智慧农业，促进一产“接二连三”融合发展，推进一批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抓好生态振兴。持续抓好美丽乡村建设，与卫生乡镇创建、卫生城市复审、镇驻地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环卫一体化和“美在农家”“美在我家”等工作结合起来，提升村容村貌，改善农村环境。抓好组织振兴。坚持“抓两头、带中间”的思路，加强农村党组织带头人和党员队伍建设；

扎实推进第一书记、党员干部“结亲连心”等工作。抓好人才振兴。培育一批“三农”工作基层农技人员和新型职业农民，夯实乡村振兴的人才支撑。抓好文化振兴。以“文明村镇”创建活动为抓手，深化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建设，深入推进移风易俗等工作，不断提升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

（四）抓好新型城镇化建设。持续发力征收拆迁，全年计划完成征收 300 万平方米，开工建设居民楼 300 万平方米。抓好城市开发建设。推进“四城同建”，在规划引领、优化格局中增创发展新优势。建设现代商城，做好“拆旧、筑台、引商、建谷”四项工程，让城市更有活力；建设品质老城，推动羲之公园片区、临沂商谷片区等规划建设，加大棚户区征收改造力度，改造老旧小区 31 个，让城市更有魅力；建设产业西城，强化临沂商谷、木业集中区的拉动作用，将城区西拓到新西外环，进一步拉开城市发展框架，强化西部新城空间规划和产业规划引领，加快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招引落地大好项目，让城市更有实力；建设高铁商务城，抓好征收清障，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承载好商务办公、总部经济、医养健康、文化旅游等高端业态，做好“南北拓展、东西带动、互补互融”文章，让城市更有潜力。抓好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蒙山高架路北延、武汉路沂河桥、大山路立交桥及配套改造等重点工程，抓好 13 条道路新建和 3 条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全面提升路面、管网、绿化、亮化水平。实施城区西部、北部生活污水源头治理工程，继续加快小型污水处

理设施建设。加大配套设施补短板力度，新增供热能力 720 万平方米、燃气管网 122 公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全面巩固“两城同创”成果，以绿、美、亮、净、畅为重点，不断提升城市管理规范化、法治化、社会化、智慧化、精细化水平。全力促进土地“增减挂”步伐，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服务城乡统筹发展。

（五）持续扩大对外开放。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全力推进国际商贸城、海外商城、网上商城建设，改造提升老商贸城，推动商城国际化、电商化、集约化发展。优化兰山商城国际贸易服务中心管理服务功能，提高“一站式”涉外服务水平。以争创“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为契机，积极推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做好菲律宾、印尼等海外仓的落地运营。加大“双招双引”工作力度，完善统筹协调、分析研判和考核等机制，创新招商方式，招引落地“十强”产业项目 34 个，到位省外资金 30 亿元、境外资金 2600 万美元，围绕高质量发展需求，落实人才政策，新引进高端人才 360 名。充分发挥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省级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创立自主出口品牌，加速外贸发展转型升级，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重点推进“一带一路”沿线经贸布局。鼓励企业扩大高技术、高附加值、自主品牌产品和服务出口，年内新增实绩进出口企业 100 家，完成出口 115 亿元。

（六）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先发展教育，全力推进校建项目建设进度，加大教师队伍培养，着力解决“大班额”

问题。提升健康水平，建成金锣三级甲等医院，开工建设区人民医院新院，让群众就近医疗有保障；实施全民健身工程，加快镇街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实现自然村全民健身工程全覆盖。全面筑牢食品安全防线，确保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完善社保体系，持续推进社会保险扩面提质，织密织牢社会救助网，探索实施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模式。推进创业就业，加快构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全年新增就业人口 1.1 万人。深化文化惠民，继续做好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服务工作，提升改造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打造文化建设示范点，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新建一批文体设施。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大力倡导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新风尚。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推行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确保小康路上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建设“平安兰山”。统筹做好档案史志、民族宗教、外事侨务等各项工作，加强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障，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